



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

Sichuan Junhe Law Firm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scjh.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孟鑫、郭靖律师参与发行人2022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约定等有关事项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名和印章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见证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发表见证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高投集团（2023）第 02 号

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孟鑫、郭靖律师参与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约定等有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以公告形式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期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议案、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与效力等重要事项。

经核查,根据《2020 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附件:2020 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为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提高表决效率,本次会议系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并不设召开地点,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且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形式。

就上述问题,召集人已通过议案(议案 1、议案 2)征求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议规则不符的内容进行豁免。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且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形式。

经核查,回收的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发行面值 6.2 亿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比例为 62%,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约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要求,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人员是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2 蓉高债 01”代码为“2280001.IB”/“22 蓉高 G1”代码为“184193.SH”债券持有人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发行



人、债权代理人、牵头主承销商（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见证律师、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及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提供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发行面值 6.2 亿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62%。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提请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3 项，内容为：

1.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开会时间、参会确认时间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增加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本次持有人会议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新的议案，也未存在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了通讯方式召开，且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参加通讯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表决票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议案 1：《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开会时间、参会确认时间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持有代理人）合计持有总额共计人民币 6.2 亿元，6,200,000.00 张“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62.00%；投反对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投弃权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本期未清偿债券总额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议案 2:《关于同意增加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持有代理人)合计持有总额共计人民币 6.2 亿元,6,200,000.00 张“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62.00%;投反对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投弃权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本期未清偿债券总额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议案 3:《关于调整“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持有代理人)合计持有总额共计人民币 6.2 亿元,6,200,000.00 张“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62.00%;投反对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投弃权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本期未清偿债券总额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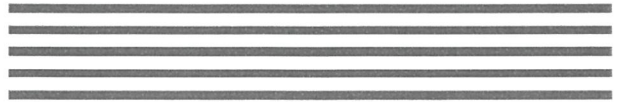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参与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约定,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

Sichuan Junhe Law Firm



(本业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